

466
994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

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密

國民參政會祕書處編印

編輯凡例

一、本次大會紀錄，大體上仍照上屆歷次紀錄體裁，分類編輯。

二、議案之具有祕密性質者，只列案由，不錄原文；其經大會決議保留者，并案由亦略去。

三、爲便利查閱計，除議事紀錄欄內，詳列各案決議案文外，在提案原文欄內，仍加列決議案文。

四、凡經大會決議修正通過各案，在各次議事紀錄中，其修正文字，完全照錄，以存真相。但在提案原文欄中，則照修正之點，逐一改過，藉便查閱。

五、國防最高委員會對於本會移送各案之決議及其實施情形，前屆歷次會議，均有專冊，此後仍擬彙編專冊，不編列本紀錄中。

六、參政員對於政府報告之詢問及各主管機關之答覆，除口頭答覆及具有祕密性質者外，所餘無幾，故概不編列。

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紀錄目次

一、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開會經過	一頁
---------------------	----

二、重要法規	三頁
--------	----

(一) 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	三頁
(二) 國民參政會議事規則	五頁
(三) 國民參政會祕書處組織規則	八頁
(四) 國民參政會駐會委員會規則	一〇頁
(五) 國民參政會川康建設期成會組織規則	一一頁

三、主席團及參政員名單	一四頁
-------------	-----

四、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議事紀錄	一七頁
---------------------	-----

(一) 預備會議	一七頁
(二) 第一次會議	一九頁
(三) 第二次會議	二二頁
(四) 第三次會議	二七頁
(五) 第四次會議	三二頁
(六) 第五次會議	三五頁
(七) 第六次會議	四一頁
(八) 第七次會議	四四頁
(九) 第八次會議	四九頁

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紀錄目次

二

(十) 第九次會議	六四頁
(十一) 第十次會議	七五頁

五、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宣言	九〇頁
-------------------	-----

六、重要函電	九三頁
--------	-----

(一) 慰勞 蔣委員長及前方將士電	九三頁
(二) 慰勞各戰區及東北四省同胞電	九三頁
(三) 慰勞海外僑胞電	九三頁
(四) 毛澤東等七參政員來電	九四頁
(五) 董參政員必武鄧參政員穎超來函	九四頁

七、演詞	九六頁
------	-----

(一) 開會式臨時主席張伯苓致詞	九六頁
(二) 開會式國民政府 林主席訓詞	九七頁
(三) 開會式 蔣委員長演詞	九九頁
(四) 開會式周參政員道剛致詞	一〇四頁
(五) 蔣委員長對毛澤東等七參政員不出席問題之演詞	一〇五頁
(六) 休會式 蔣委員長演詞	一〇九頁
(七) 休會式莫參政員德惠致詞	一一〇頁

八、提案原文 (附決議案文。另有詳細目錄，見第一一二頁至第一一九頁)	一二二頁
------------------------------------	------

(一) 關於一般者	一一九頁
(二) 關於軍事及國防者	一二三頁

(三) 關於外交及國際事項者	一三三頁
(四) 關於內政事項者	一三六頁
(五) 關於財政經濟事項者	一七四頁
(六) 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者	二三一頁
九、第二屆第一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會名單	二六七頁
十、川康建設期成會職員(會員、常務會員、顧問、各辦事處主任)名單	二六八頁
十一、第二屆第一次大會祕書處職員名單	二六九頁

一、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開會經過

國民參政會第一屆參政員任期，於二十九年十月屆滿。中央以國民大會籌備未竣，決定將國民參政會延續設立，修改其組織條例，將參政員名額由二百名增至二百四十名；各省市應出參政員，凡已設有臨時參議會之省市，改爲由各省市臨時參議會選舉；議長制改爲主席團制，由參政會選舉主席五人組織之；並將大會及駐會委員會職權，略予擴充。第二屆參政員選舉既竣，旋奉令於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一日召集第一次大會，於是假國民大會堂爲本會議場，如期開會。第二屆參政員來渝出席者二百零三人，實爲歷次大會出席人數之冠。大會前一日，由王祕書長邀請各參政員茶會於嘉陵賓館，交換意見。三月一日上午九時舉行開會式，林主席蔣委員長暨政府各機關首長相繼蒞止，到渝參政員全體出席，推定前副議長張伯苓爲臨時主席。首由臨時主席領導行禮，并向抗戰陣亡將士暨死難同胞默念三分鐘，即席致開會詞。次爲國民政府林主席訓詞，對參政會過去之貢獻，表示欣慰，對其將來，希望益加精誠團結，協助建設後方，及溝通政府與民衆意思三點，全體肅聆，莫不感奮。次爲國防最高委員會蔣委員長報告參政會召集以來政府施政之方針，及敵我雙方之形勢，并表明其對於國事前途之信念，即「抗戰必須爭取最後勝利」，「建國必求達到國防絕對安全」，聽者極爲動容。末由周參政員道剛致詞。開會式遂於十一時半完成。

此次大會，自三月一日起至十日止，除開會式休會式外，開預備會議一次，正式會議十次。預備會議，係選舉主席團。主席團之選舉，依照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及歷屆駐會委員選舉成例，以連記無記名方式投票。投票結果：蔣總裁中正，張參政員伯苓，左參政員舜生，張參政員君勱，吳參政員貽芳五人當選爲第二屆國民參政會主席團主席。正式會議，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及第六次，爲政府各院部會報告，第五第七以至第十次，悉爲討論提案。政府各院部會報告中，除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四院及審計部以書面報告外，其口頭報告，有孔兼部長之財政報告，王部長寵惠之外交報告，翁部長文瀾之經濟報告，陳部長立夫之教育報告，谷部長正綱之社會報告，張部長嘉璈之交通報告，陳部長濟棠之農林報告，周部長鍾嶽之內政報告，何部長應欽之軍事報告，及翁部長等關於物價問題之報告。自上屆第五次大會以至現在，各部分之施

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開會經過

二

政經過，及將來計劃，均翔實敘述。每報告畢，各參政員依法提出詢問案，總計先後共六十一起，均經分別由主管長官即席或書面答覆。

大會收到之提案，凡一百五十五件。以性質分：計關於一般者三件，關於軍事及國防者十六件，關於外交及國際事項者六件，關於內政事項者四十六件，關於財政經濟事項者五十四件，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者三十件，大會於以上各案除三數保留者外，餘均通過。

大會對於提案之審查，仍依規定設置五個審查委員會，惟以物價及糧食問題，關係人民生活至鉅，且收到關於此類提案甚多，經陳參政員博生等四十七人之臨時動議，復組織一物價問題特種審查委員會，專審查此一類提案。其委員及召集人，經主席團決定，以第四審查委員會委員為委員，原提案人及連署人可參加，并以楊參政員端六，王參政員志莘，張參政員肖梅為召集人。此外有宣言起草委員會，以主席團主席為當然委員，張參政員熾章，胡參政員健中，黃參政員炎培，陳參政員博生為委員，由主席團召集。

關於中國共產黨籍參政員不出席此次大會問題，在第二次會議時，王祕書長曾將此事接洽始末，向大會報告，並由黃參政員炎培作一補充之報告。至第六次會議時，蔣委員長代表政府聲明政府對此事之態度：先述政府對於軍事政治與黨派之一貫方針為軍令只有一個，政權只有一個，黨派精神一律平等。結論謂此次事件，只要能達到團結一致抗戰到底的目的，一切問題，皆願聽從國民參政會依據公衆民意來解決。對中共各參政員，更希望其毅然接受參政會公衆意思，精誠團結，共赴國難。在同次會議，並由參政員王雲五等五十四人臨時動議，提請大會一致通過決議兩項，一以表示本會之堅決立場，一仍盼共產黨參政員堅守擁護統一之宣言出席本會，俾一切政治問題，得循正當途徑，以獲完善之解決。

駐會委員之選舉，於最後一次會議舉行。選舉結果，褚參政員輔成，孔參政員庚等二十五人當選。三月十日上午十時舉行休會式，參政員及政府各機關長官均出席，由蔣主席領導行禮後，即席致休會詞，分就外交軍事政治經濟各項，希望參政會同人尤其各駐會委員，在休會期間，協助政府，實事求是，以督促決議案之澈底實行。次由莫參政員德惠代表全體參政員致詞。最後由張主席伯苓宣讀大會宣言。讀畢，第二屆第二次大會，遂於莊嚴肅穆中圓滿休會。

二、重要法規

(一) 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公佈

第一條 國民政府在抗戰期間，為集思廣益團結全國力量起見，特設國民參政會。

第二條 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或女子，年滿三十歲暨第三條所列(甲)(乙)(丙)(丁)四項資格之一者，得為國民參政會參政員。

第三條 國民參政會置參政員總額二百四十名，其分配如左：

(甲) 由曾在各省市(指行政院直轄市而言)公私機關團體服務三年以上，著有信望之人員中，共遴選九十名。各省市所出參政員名額，依照附表之所定，並以有各該省市籍貫者為原則。

(乙) 由曾在蒙古地方公私機關或團體服務三年以上，著有信望，或熟諳各該地方政治社會情形，信望久著之人員中，遴選六名(蒙古四名，西藏二名)。

(丙) 由曾在海外僑民居留地工作三年以上，著有信望，或熟諳僑民生活情形，信望久著之人員中，遴選六名。

(丁) 由曾在各重要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服務三年以上，著有信望，或努力國事信望久著之人員中，遴選一百三十八名。

第四條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之選定，依次列程序行之：

(一) 前條(甲)項參政員，由各省市臨時參議會用無記名連記投票法選舉之，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政府召集國民參政會時，各省市臨時參議會如在休會期間，且因例會期間尚遠，不能於國民參政會召集期限前完成前項選舉時，其選舉得以通訊方式行之。

(二) 在臨時參議會尚未成立之省市，前條(甲)項參政員，由各該省市政府會同各該省市黨部，按其本省市應出參政員名額，加倍提出候選人，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彙提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定之。

(三) 前條(乙)(丙)兩項參政員，分別由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按照應出參政員名額，加倍提出候選人，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彙提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定之。

(四)前條(丁)項參政員，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按照應出參政員名額，提出候選人，提請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定之。

第五條

國防最高委員會設置國民參政會參政員資格審查會，置審查委員九人至十一人，並指定一人爲主席，執行左列審查事宜：

(一)對於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當選之人，如發見其資格與本條例之規定不符時，得提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取消其當選資格，以各該省市得票次多者補充之。

(二)對於依第四條第(二)第(三)第(四)各項所列候選人，如發見其資格與本條例之規定不符時，得提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取消其候選人資格。

第六條

在抗戰期間，政府對內對外之重要方針，於實施前，應提交國民參政會議決。

前項決議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後，依其性質交主管機關制定法律或頒布命令行之。

遇有緊急特殊情形，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得依國防最高委員會組織條例，以命令爲便宜之措施，不受本條第一二項之限制。

第七條

國民參政會得提出建議案於政府。

第八條

國民參政會有聽取政府施政報告，暨向政府提出詢問案之權。

第九條

國民參政會得組織調查委員會，調查政府委託考察事項。

前項調查結果，得由國民參政會(或由國民參政會授權於調查委員會)提請政府核辦。

第十條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之任期爲一年，國民政府認爲有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一條

國民參政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會期爲十日，國民政府認爲有必要時，得延長其會期，或召開臨時會。

第十二條

國民參政會休會期間，設置國民參政會駐會委員會，由國民參政會主席團及參政員互選二十五人組織之。其任務如左：

(一)聽取政府各種報告。

(二)促進業經成立決議案之實施，並隨時考核其實施之狀況。

(三)在不違反大會決議案之範圍內，得隨時執行本會建議權暨調查權。

第十三條

國民參政會有該會參政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即得開議。

第十四條 中央各院部會長官得出席於國民參政會會議，但不參加其表決。

第十五條 現任官吏不得爲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但各地方自治機關，及各教育學術機關服務人員，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國民參政會置主席團，由國民參政會選舉主席五人組織之，其人選不以參政員爲限。

第十七條 國民參政會及其駐會委員會開會時，由主席團互推一人爲主席。

第十八條 本條例未盡事宜，由國民政府另以命令定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市應出參政員名額表

江蘇 浙江 安徽 江西 湖北 湖南 四川 河北 山東 河南 廣東

以上各出四人

山西 陝西 福建 廣西 雲南 貴州

以上各出三人

甘肅 察哈爾 綏遠 遼寧 吉林 新疆 南京市 上海市 北平市 重慶市

以上各出二人

青海 西康 甯夏 黑龍江 熱河 天津市 青島市 西京市

以上各出一人

(二) 國民參政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國民參政會開會時，由主席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第三條 國民參政會開會時，由主席團互推一人爲主席。

第四條 國民參政會會議時，有參政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有出席參政員過半數之贊成，始得議決。

重要法規

第五條 國民參政會之會議公開之，但有必要時，得由主席宣告改開秘密會。

第六條 國民參政會之開會休會及散會，由主席宣告之。

第七條 參政員在會場之席次，依抽籤定之。

第八條 參政員在會場內得自由發表言論，不受會外之干涉，但在會場外發表其筆記或言論者，受一般法律之限制。

第九條 國民參政會之文件議案，由祕書長斟酌發表，或於提請主席團核定後發表之。

凡未依前項程序核定發表之文件議案，參政員負有保守祕密之義務。

第十條 國民參政會開會時，祕書長及副祕書長應列席，並配置祕書及其他人員，辦理會場事務。

第一章 委員會

第十一條 國民參政會爲審查議案，設置左列委員會，分別審查各項議案：

一、第一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軍事及國防之議案；

二、第二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外交及國際事項之議案；

三、第三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內政事項之議案；

四、第四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財政經濟事項之議案；

五、第五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之議案；

第十二條 國民參政會得設特種委員會，草擬或審查特種事項之議案。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委員會名額人選及召集人，由主席團提交會議通過之。

第十四條 各委員會審議結果，應以書面報告於主席團，由主席團分別提出於會議。

第十五條 各委員會之祕書人員，由祕書長配置之。

祕書長及副祕書長得出席於各委員會，但不參加表決。

第三章 提案及討論

第十六條 凡與抗戰建國有關之事項，均得提出爲議案，但其內容不得抵觸三民主義。

第十七條 參政員之提案，應詳具理由，並由參政員二十人之連署提出之。

第十八條 提案得由主席逕付會議討論；或先交審查委員會審查，連同審查報告提付討論。

第十九條 政府交議事項，適用前項規定。
參政員得以書面提出臨時動議，但須有參政員四十人之連署。臨時動議由主席於議事日程所列各案議畢時，逕付會議討論；但時間不容許時，得由主席提付下次會議討論。

第二十條 討論之進行，依議事日程所定之順序；但依主席決定，或會議之決議，得變更之。

第二十一條 參政員對於議事日程所列之議題欲發言時，應先將其席次姓名，以書面通知秘書長。

未依前項程序通知者，須俟先已通知發言者發言完畢後，報告席次，經主席許可，始得發言。

第二十二條 凡關於提案之說明或質疑或答覆，其發言均以十五分鐘為限。討論者之發言，以五分鐘為限。但發言前取得主席之特許者，得以主席特許之時間為度。違反前項限制者，主席得終止其發言。

第二十三條 參政員每人就一個議題之發言，除經主席特許者外，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四條 凡對於議案之修正，應以書面提出，並須有參政員十人以上之連署。

第二十五條 會議時，討論結果，如有數種意見，其表決之順序，由主席定之。

第二十六條 凡表決由主席酌量以舉手起立或投票行之，必要時，舉行反證表決。

第二十七條 會議時，無論何人，對於他人之發言，不得以侮蔑式之聲音舉動，表示反對。

第四章 報告與詢問

第二十八條 政府之施政報告，由主管機關長官以書面或口頭為之。

第二十九條 政府之施政報告，得由主席之決定或參政員二十人之要求，加入議事日程，移付討論。

第三十條 參政員對於政府有詢問時，須有參政員五人之連署，以書面向主席提出，主席通知主管機關長官，定期答覆。

參政員對於政府之施政報告如有疑義，得於主管機關長官報告後，經主席許可，為簡單之口頭詢問。

第三十一條 參政員之詢問事項，除因國家利益有不便宣答之重大理由者外，主管機關長官，應為書面或口頭之答復。

第五章 紀律

第三十二條 參政員全體有共同維護會場秩序之責任。

第卅三條 參政員於會議中有違背本規則妨害秩序者，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之。其情節重大者，依主席之決定或會議之議決，組織懲戒委員會為懲戒之審議；懲戒之方式，分為（一）譴責；（二）責令道歉；（三）停止一定時日之出席。

第卅四條 懲戒委員會審議結果，應提會議表決之。

第六章 附 則

第卅五條 本規則無特別規定者，適用民權初步之條理。

第卅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國民參政會議決修正，送請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卅七條 本規則自國民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三）國民參政會祕書處組織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

- 第一條 國民參政會設祕書處（以下簡稱本處），置祕書長一人，掌理本處事務，并監督指揮所屬各職員。置副祕書長一人，襄助祕書長掌理本處事務。祕書長因故缺席時，由副祕書長代理之。
- 第二條 祕書長副祕書長均由國民政府特派之。
- 第三條 本處置祕書三人或五人，由祕書長呈請國民政府簡派之，分掌特定事務。
- 第四條 本處設左列各組：
- 文書組 議事組 總務組 警衛組
- 各組得因其事務之性質分設數科。
- 第五條 各組設主任一人，主管各組事務。
- 各科設科長一人，總幹事，幹事，助理各若干人，分掌各科事務。
- 各組主任，由祕書長遴聘，或就祕書中指定兼任之；各組其餘職員，由祕書長派充之。
- 第六條 文書組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電之收發、撰擬、繕校、編譯及保管等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第七條

議事組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編製議事日程及會議紀錄事項；
- 二、關於各種議案關係文件之編輯事項；
- 三、關於提案決議案及審查報告整理之協助事項；
- 四、關於會議及各委員會開會之準備及通知等事項；
- 五、關於參政員出席缺席表決計數及其他協助議事日程進行中一切事項；
- 六、關於新聞之發表暨新聞記者接洽之事項。

第八條

總務組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本會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 二、關於款項出納事項；
- 三、關於一切布置事項；
- 四、關於物品購置及保管事項；
- 五、關於各項出席列席旁聽等證章之製發等事項；
- 六、關於參政員報到之登記事項；
- 七、關於印刷事項；
- 八、不屬於其他各組之事項。

第九條

警衛組掌左列事項：

- 一、會場所在地及交通線之警戒事項；
- 二、會場出入之警戒事項；
- 三、防空消防等事項；
- 四、其他關於本會一切警衛事項。

第十條

本處得配置雇員。

第十一條

本處職員除必須常川駐會工作者外，以向各機關調用為原則。

第十二條

在國民參政會開會期間，本處有必要時，得遴任額外人員，襄理本處特種事務，但以向各機關調用者為限。

第十三條 警衛士兵，由本會會場所在地警察機關或衛戍機關調撥。

第十四條 本處辦事細則，由本處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四) 國民參政會駐會委員會規則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二十一日駐會委員會修正通過，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十五次常會決議「准予備案」。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駐會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一、聽取政府各種報告；

二、促進業經成立決議案之實施，並隨時考核其實施之狀況；

三、在不違反大會決議案之範圍內，得隨時執行本會建議權暨調查權。

第三條 駐會委員會為研究政府報告，促進及考核決議案之實施，應為左列之分組：

一、軍事國防組；

二、外交組；

三、財政經濟組；

四、內政及教育文化組。

第四條 前條分組以由駐會委員自行認定為原則，每人得兼二組。

每組至少須有五人；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主席團認為必要時，對於各組人選，仍得酌量分配。

第五條 駐會委員會開會，應先期通知政府，俾便派員出席報告。

駐會委員會對於特種問題，經主席團之許可，亦得請政府派員出席報告。

第六條 駐會委員會為執行其任務，得向政府機關徵求必要資料。

第七條 駐會委員之建議，應以書面為之；除由主席團提出者外，並須有駐會委員三人之連署。

前項建議案，得由主席團逕付駐會委員會討論，或交第四條之有關分組先行審查，連同審查報告提付駐會委員會討論。

第八條 第四條之分組決議或駐會委員之建議，須經駐會委員會過半數駐會委員之出席及出席者過半數之通過，移送政府辦理。

第九條 駐會委員會開會時，由主席團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十條 駐會委員會例會，每兩週舉行一次，有必要時，得由主席團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一條 會議儀式，遵照國民參政會議事規則第二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國民參政會議事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於會議時均適用之。

第十三條 駐會委員如因故不能出席會議，須以書面申明理由，向主席團請假。

第十四條 駐會委員概不得以駐會委員會名義，對外發表文字。

第十五條 駐會委員對於國民參政會議事規則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均應遵守。

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駐會委員會議決施行，並送請政府備案。

(五) 國民參政會川康建設期成會組織規則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十日奉
主席團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係根據民國廿八年三月二日核定之川康建設期成會組織大要訂定之。

第二條 國民參政會川康建設期成會（以下簡稱本會）會址設於國民參政會內。

第三條 本會由主席團推定一人為會長。

第四條 本會為辦理經常設計建議視察與考核工作，並期督促有效起見，在四川省設四辦事處，在西康省設二辦事處，各負督促各該省推進建設之責。四川省之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辦事處，分設於成都、瀘縣、閬中、萬縣。西康省之第一第二兩辦事處，分設於雅安、西昌。

第二章 會員及顧問會員

第五條 本會由會長聘定參政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五人為會員組織之，並由會長指定其中九人為常務會員，負責處理一切會務。

重要法規

第六條

本會爲增進工作效能起見，特設顧問會員十人（四川七人，西康三人）。所有顧問會員，由會長就川康兩省參議會參議員及兩省紳耆中聘任之。

第七條

本會各顧問會員，除隨時得向本會建議外，並得列席本會各種會議，有提議發言之權。

第三章 組織

第八條

本會會內，設一祕書處。置主任祕書一人，祕書一人，幹事及書記若干人。主任祕書承會長之命，並受參政會祕書長之指導，辦理本會祕書處一切事宜。

前項祕書處人員，由國民參政會祕書長秉承會長派充，或就國民參政會祕書處人員調任之。

第九條

本會各辦事處，各設主任一人，顧問會員一人，由會長就本會會員及顧問會員中分別指定各一人充任之。

第十條

本會各辦事處，各設祕書一人，視察員三人，幹事及書記若干人。各辦事處之祕書視察員，由各該辦事處主任提請會長派充；書記由各辦事處主任派充。

第四章 會議

第十一條

本會會議，分（一）會員全體會議，由會長及全體會員組成之；（二）常務會員會議，由會長及常務會員組成之，會員全體會議，無定期。常務會議，至少每三個月召集一次。

第十二條

本會舉行上列各種會議時，由會長就常務會員中指定一召集人召集之，會長如在開會時因事缺席，即以召集人代理主席。

第十三條

本會舉行各種會議，得因必要，邀請中央各地方有關機關負責人或其代表，列席報告有關事項。

第十四條

本會祕書處主任祕書，得列席本會各種會議。

第五章 工作範圍

第十五條

本會任務爲督促政府推進川康政治經濟各項建設，並負設計建議及視察與考核之責，以增強抗戰建國之力量。所有設計與建議，以及視察與考核之結果，由本會請會長咨請政府決行。

第六章 經濟

第十六條

本會各辦事處經費，由會長提請政府核撥，並由參政會祕書處統領轉發，統辦報銷。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規則由國民參政會主席團核定施行。